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463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张[REDACTED]，系该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601[REDACTED]1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1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7435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水厂路 1268 号康桥绿城一期 D6-3-5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瑾